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13號

原 告 簡宜榛
被 告 王柔茜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2268號），經原
10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11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
12 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15 法官 潘明彥
16 法官 張瑞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郭崑妍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